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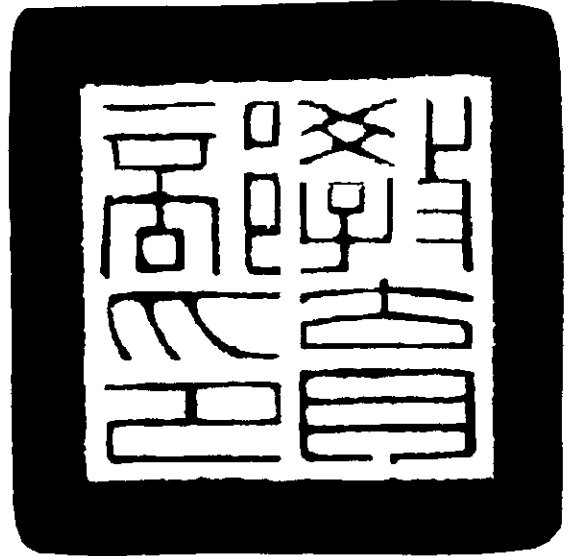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B號



訂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，
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

部長潘文忠